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本项议案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本项议案后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且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担保期限为3年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